

《公司(企業拯救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在立法會文件編號： LS168/00-01 內提出的事宜及關注的意見

立法會秘書處的助理法律顧問在立法會文件編號：LS168/00-01 內就《公司(企業拯救)條例草案》提出的事宜及關注，政府當局有以下的意見。

人權方面的考慮因素

2. 我們的政策目的是，條例草案的第 32(3)條只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有關條文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。我們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改良該條文的字眼，更好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。

條例草案第 11(3)條及附表 5

3. 根據條例草案第 11(3)(d)條，附表 5 指明的合資格財務合約豁免受臨時監管期間實施的暫止期所約束。儘管該等合約不受暫止期所影響，條例草案第 11(5)條旨在確保在該等合約結算後，接受臨時監管的公司如欠下另一方債務，就自願償債安排或之後的任何清盤來說，另一方可以普通債權人身份，向公司申索“淨終止值”。

僱主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所作出的供款

4. 我們已向委員會就信託戶口規定提出新建議。理論上，信託戶口的規定應包括僱主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所作出的供款。有關細節於較後時間制定。

公司須對董事的未經授權作為向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

5. 假如與公司董事交易的人士已獲通知該公司即將接受臨時監管，但卻未有進一步查詢董事的權力而繼續與他交易，則不會被視作以真誠行事。事實上，根據條例草案第 14(3)條，“真誠行事”並非唯一規定。“付出良好

代價”和“基於該項交易以致其狀況有變或做出對本身有損的事情”亦是必需的。有關公司受該項交易約束的規定旨在加強保障該人士的利益。

“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”

6. 在有關給予通知及離職的條文中使用“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”的字眼旨在讓臨時監管人在考慮個別情況後可靈活地履行其職責。由於臨時監管人是合資格的專業人員，他不應故意或不必要地拖延工作。因此，我們並不贊成為有關條文設定下限時間。

視作開始自動清盤

7. 我們正檢討條例草案第 22(5)(c)條的字眼，以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關注。

財經事務局
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D:\data\general\cr paper (ala) chinese.doc